

上

Essentials of
Foreign
Legal Masterpieces

外国法学 名著精要

张恒山

主编

L e g a l

历久弥香的法学经典
永不消逝的法理精髓

中国法制出版社
WWW.CFLDL.PUBLISHINGHOUSE.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学名著精要/张恒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12

ISBN 978-7-5216-0634-8

I. ①外… II. ①张… III. ①法学-名著-研究-国外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32996号

责任编辑：程思 熊林林
明

封面设计：周黎

外国法学名著精要

WAIGUO FAXUE MINGZHU JINGYAO

主编/张恒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数/750千

印张/31.75 字

版次/2020年1月第1版
印刷

2020年1月第1次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634-8
168.00元

定价：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66031119

传真：010-

网址：<http://www.zgfzs.com>
010-66066620

编辑部电话：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010-66033288

邮购部电话：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我国自19世纪末以来，为救亡图存，一些有识之士翻译介绍了西方经典著作，使西学逐渐为国人所知晓。但西方学者思维，同中国传统思维有很大不同；西方学者思考的主题与中国传统思考的主题也大异其趣；在中西方语言差异的基础上翻译原作也或多或少会出现原意失真。这些情况导致即使经过翻译的西方名著，在中国也很少有人读懂。甚至高校的本科、研究生学子们，也视阅读西方经典为畏途。所以，代表着西方先进文化积淀的西方经典著作，在中国难被普遍知晓。众所周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没有对外民族的先进文化的吸收和借鉴是不可能顺利进行的。而吸收外民族的先进文化，首先是要了解、知晓其文化。尤其是在中国致力于民主法治国家建设时，迫切需要吸收西方先进的法学理论，完善我们的法治理念，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本次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外国法学名著精要》，主要遴选西方18世纪以前最具代表性的法学、政治学著作，以商务印书馆汉译名著为蓝本，对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西塞罗的《国家篇 法律篇》、《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霍布斯的《利维坦》、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洛克的《政府论》（下篇）、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上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休谟的《人性论》、汉密尔顿等的《联邦党人文集》共11部经典著作进行精要解读，旨在将西方法学、政治学经典原著通俗化，又确保其符合原著的精神原意，使其简洁化却又保留其思想体系、思维逻辑的原貌，力图使有一定知识和文化的人都能读懂西方法学经典著作、把握其精神要义。该书的问世，将使法学、政治学的大学本科生、研究生的西方经典著作教学有一个符合其原意、又相对通俗易读的教材。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所介绍的每一本著作的第三部分“本文精略”都是编者根据商务印书馆的汉译名著本，在完全遵循原作、原译的本意的前提下进行缩略编写而成。该部分不包含本书编写者的意见。

由于我们的学术积累有限，对西方学术名著的研究不深，再加上时间仓促，以致本书存在许多缺陷或谬误，谨希望博学的同仁们和智慧的读者们能给我们指正。

张恒山

2019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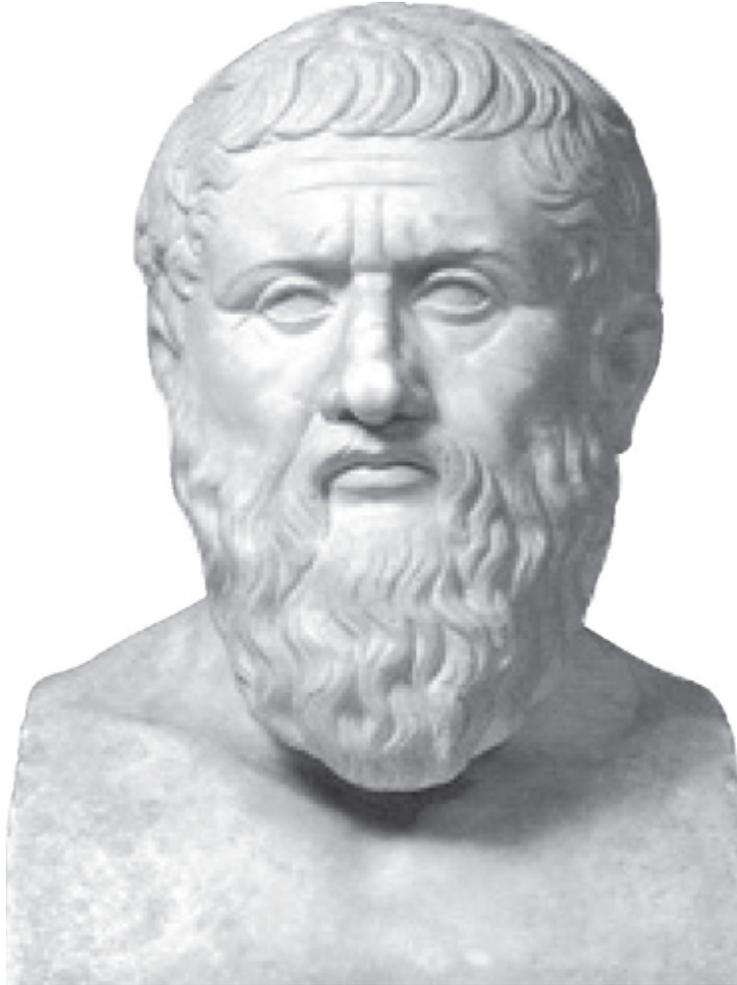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柏拉图与《理想国》
 - 第一节 柏拉图生平
 - 第二节 《理想国》导读
 - 第三节 《理想国》本文精略
- 第二章 亚里士多德与《政治学》
 -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生平
 - 第二节 《政治学》导读
 - 第三节 《政治学》本文精略
- 第三章 西塞罗与《国家篇 法律篇》
 - 第一节 西塞罗生平
 - 第二节 《国家篇 法律篇》导读
 - 第三节 《国家篇 法律篇》本文精略
- 第四章 阿奎那与《阿奎那政治著作选》
 - 第一节 阿奎那生平
 - 第二节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导读
 - 第三节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本文精略
- 第五章 霍布斯与《利维坦》
 - 第一节 霍布斯生平
 - 第二节 《利维坦》导读
 - 第三节 《利维坦》本文精略
- 第六章 斯宾诺莎与《神学政治论》
 - 第一节 斯宾诺莎生平
 - 第二节 《神学政治论》导读
 - 第三节 《神学政治论》本文精略

第一章 柏拉图与《理想国》

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年—前347年）：古希腊思想家，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年—前399年）的学生，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年—前322年）的老师。

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聪明的结晶，包括一切社会思想和道德。

第一节 柏拉图生平



柏拉图

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年—前347年），古希腊思想家，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年—前399年）的学生，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年—前322年）的老师。他原名阿里斯托克勒（Aristocles），因肩膀宽阔，被人称为“Plato”。在希腊语中，“柏拉图”的原意是身体宽阔。慢慢地，“柏拉图”取代了他的真名，并流传于世。

公元前427年5月，柏拉图降生于雅典附近的伊齐那岛。他的父亲阿里斯同（Ariston）和他的母亲柏瑞克娣（Perictione）都出身于名门望族。父亲的家族谱系可以追溯到雅典最后一个君主克德鲁斯（Codrus），母亲是雅典著名的改革家梭伦（Solon，公元前638年—前560年）的后裔。父亲在柏拉图童年时期就已经去世了，母亲又嫁给了他的叔叔皮里兰佩斯（Pyrilampes），一个与雅典民主派领袖伯里克利（Pericles）有着密切关系的人物，并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安提丰（Antiphon）。

除了安提丰这个同母异父的弟弟，柏拉图还有两个哥哥和一个妹妹。两个哥哥分别是格老孔（Glaucon）和阿得曼托斯（Adeimantus），他们经常在柏拉图的对话作品中出现。柏拉图的妹妹名叫波特尼（Potone），有人说她是柏拉图的姐姐，有人说她是柏拉图的妹妹。反正不管她在柏拉图之前还是之后出生，她的儿子斯彪西波（Speusippus）在柏拉图死后成为柏拉图学园的继承人。

柏拉图出生之时，雅典的黄金时代伯里克利时代（公元前461年—前429年）已经结束，雅典与斯巴达之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431年—前404年）已经进行到第五个年头。因此，他是伴随着战争长大的。尽管生于混乱的年代，但柏拉图年轻的时候仍然受到过良好的教育。他在青年时期热衷于文艺创作，尤其喜欢诗歌。后来他虽然放弃了文学，但从其作品中仍然可以看到其文学功底。柏拉图在18岁到20岁期间，服过两年兵役。20岁的时候，柏拉图遇到了苏格拉底，这对他的人生产生了极大影响。在他看来，以前的人生真是荒废了，现在才知道什么是真正有意义的生活。于是，他烧掉诗集，断然决定师随苏格拉底从事哲学事业。

从20岁到苏格拉底被处死，柏拉图一直追随苏格拉底。从苏格拉底那儿，柏拉图学到了“对于伦理问题的首要关怀，以及他要为世界

寻找出目的论的解释而不是机械论的解释的那种企图”^[1]。柏拉图的思想深受苏格拉底的影响。他以作为苏格拉底的学生而感到自豪：“我要感谢天地，因为我生就是一个人，而不是一头不能讲话的动物；其次我生为一个男人，而不是一个女人；我生就是一个希腊人，而不是一个外国人；最后我自豪的是出生在苏格拉底有生之年的雅典人。”^[2]

在柏拉图追随苏格拉底期间，雅典连续发生一系列重大事件：先是伯罗奔尼撒战争，雅典战败；接着“三十僭主”推翻民主政体，但八个月后又被民众推翻；雅典恢复了民主政体，但是却以渎神罪的罪名于公元前399年处死了苏格拉底。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描绘的现实四种政体的更替，正是以雅典政体的频繁变更为背景的。频繁的政体变更使柏拉图对现实政治深为厌恶，希图建立一个理想的城邦。另外，苏格拉底被处死给柏拉图很大的震动，彻底改变了他对民主政治的看法，使他对民主政治的弊端深有体悟。

苏格拉底死后，28岁的柏拉图怀着对雅典民主制度的极度失望，离开雅典，外出游历。他先后到过麦加拉、埃及、居勒尼和西西里。西西里的叙拉古是柏拉图此次游历的最后一站。叙拉古僭主狄奥尼修（Dionysius）一世听说柏拉图在此游历后，盛情邀其入宫。但两人见面后，柏拉图却直言不讳，大谈僭主制的种种弊端，这使狄奥尼修一世大为光火，要将柏拉图处死，幸亏其内弟迪恩（Dion）劝阻，柏拉图才免于死。但狄奥尼修一世耿耿于怀，非要置柏拉图于死地而后快。此时恰巧斯巴达一外交官访问归国，于是，狄奥尼修一世把柏拉图交给他，嘱咐他在途中将柏拉图杀掉。但此人不肯直接下手，就把柏拉图交给爱奎那人处置。当时爱奎那人正与雅典处于战争状态，雅典人一到爱奎那便要处死或被卖为奴隶。柏拉图凭借自己的辩才免于死，但被卖为奴隶。幸亏其好友安尼舍里斯帮他交了赎金，他才

辗转回到雅典。柏拉图此次游历，历时12年，公元前387年才返回雅典，此时他已经到了不惑之年。

回到雅典后，在友人的资助下，柏拉图在雅典西北郊创建了阿卡德米（Academy）学园。这是欧洲历史上第一所综合性学校，兼有研究、教育、提供政治咨询、培养贵族子弟的功能。这个学园前后持续900余年，直到公元529年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下令查封。

学园时期是柏拉图一生中最重要的创作时期，他的许多重要作品都是在这一时期完成的。除了公元前367年和公元前361年两次短暂去西西里，柏拉图一直在这里生活，从事著述和领导整个学园的工作。学园不但讲授安邦治国之道，还讲授自然科学，吸引了希腊各地一大批才华横溢的青年来学习，亚里士多德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令人遗憾的是，学园活动的情况很少被记载，柏拉图的著作中也很少提到。

公元前367年和公元前361年，柏拉图分别进行了第二次西西里之行和第三次西西里之行。第一次西西里之行的救命之恩加上志向相同，柏拉图与迪恩成为莫逆之交。柏拉图第二次西西里之行正是受迪恩的邀请，去把新继任的青年君主狄奥尼修二世培养成哲学王，以实现他们的夙愿。但狄奥尼修二世不堪学习的艰辛，逐渐对哲学学习丧失兴趣。与此同时，宫廷斗争尖锐，迪恩被控谋反，遭到放逐，去了雅典的学园，训练军队，从事推翻狄奥尼修二世的政治军事活动。这个僭主怀疑柏拉图与迪恩的活动有关，欲加害之。时值当地发生战争，柏拉图以躲避战争为由，返回雅典。但是，柏拉图与狄奥尼修二世的关系没有断绝，他们保持着书信往来。柏拉图在信中试图调和狄奥尼修二世与迪恩的矛盾，但没有什么结果。为了调解他们的矛盾，公元前361年，柏拉图冒着生命危险开始了第三次西西里之行，但也没有取得什么成果，无功而返。从此，柏拉图再也没有离开过雅典。迪

恩在公元前357年带领军队打败狄奥尼修二世，并将其驱除，自己成了僭主，但在公元前354年，被人给谋害了。

回到学园后，柏拉图专心致志于著述和教学。他重要的代表作《政治家篇》和《法律篇》都是在这一时期完成的。公元前347年，柏拉图在参加一个婚礼时安静地走了，享年80岁。死后，他被安葬在学园内。

[1] [英]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4页。

[2] [美] 保罗·摩尔：《柏拉图十讲》，苏隆编译，中国言实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

第二节 《理想国》 导读

柏拉图绝大多数作品都是对话。关于柏拉图对话的真伪，从古到今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王晓朝先生认为，可以肯定是柏拉图真作的对话有26篇。柏拉图的书信13封，其中第七、第八封信是比较可靠的。^[1]范明生先生借鉴西方研究成果，将柏拉图的对话分为三期：^[2]

一、早期对话：《申辩篇》《克里托篇》《拉凯斯篇》《吕西斯篇》《卡尔米德篇》《欧绪弗洛篇》《小希庇亚篇》《普罗泰戈拉篇》《高尔吉亚篇》《伊安篇》。这些对话主要反映了苏格拉底的思想，说明柏拉图还没有摆脱苏格拉底思想的限制。

二、中期对话：《欧绪德谟篇》《美涅克塞努篇》《克拉底鲁篇》《美诺篇》《斐多篇》《会饮篇》《国家篇》《斐德罗篇》。这个时期，柏拉图已经摆脱了苏格拉底的影响，建立了自己的思想体系。

三、后期对话：《巴门尼德篇》《泰阿泰德篇》《智者篇》《政治家篇》《斐莱布篇》《蒂迈欧篇》《克里底亚篇》《法篇》。与中期对话相比，后期柏拉图的思想发生了较大变化，是对中期思想的修正和发展。

《理想国》是柏拉图的中期作品，也是他最重要的代表作。《理想国》的中心内容是正义，整本书都是围绕正义展开。该书的内容可归结为三个问题：什么是正义？人们为什么要实行正义？什么样的政治最正义？第一个问题是个逻辑问题，第二个问题是个伦理问题，第

三个问题是个政治问题。从第一个问题经第二个问题演进到第三个问题，乃是逻辑的必然。

《理想国》虽然被视为一部理想主义著作，但它却深深植根于现实的土壤中。上述三个问题，都是针对现实而提出来的。第一，什么是正义？当时的希腊人把正义理解为外在于人的东西。柏拉图试图表明，正义不是外在于人的东西，而是人内在固有的东西。第二，为什么要实行正义？当时许多人认为不正义比正义对自己更有利，愿意过一种不正义的生活，而不愿过一种正义的生活。柏拉图试图表明，正义比不正义对人更有利，为人应当正义。第三，什么样的政治最正义？当时的希腊城邦有三个问题为柏拉图深恶痛绝：人们都只顾追求自己的私利，导致城邦陷入纷争之中；国家本应是各个集团之间利益冲突的调节器，反而成了某些集团谋取私利和压制敌人的工具；城邦中充斥着无知，大众民主牺牲了专业化。所以，现实城邦都是不正义的。柏拉图要建立的正义城邦，也就是他的理想国，正是消除了上述弊端的城邦。

《理想国》共有10卷，采用对话体的形式，收录了苏格拉底与几个智者以及其他一些人的对话。在对话的过程中，柏拉图始终没有现身，他假借苏格拉底之口来表达自己的思想。^[3]

第一卷和第二卷前半部分，是关于正义是什么的争论。以克法洛斯对死后可能遭受的报应的议论开始，引出对什么是正义以及正义与不正义何者更有利的追问。智者们提出了三种不同的正义观念，分别代表了当时社会上的三种主要正义观。这三种正义观分别是：正义就是给予每个人恰如其分的回报；正义是强者的利益；正义是弱者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签订的契约。柏拉图否定了这三种正义观。在他看来，它们都是把正义理解为外在于人们的东西，实际上正义却是人们内在的东西。

从第二卷后半部分到第四卷，柏拉图阐述了自己的正义观。在否定了智者们的正义观后，柏拉图便开始阐述自己的正义观。但是，他没有直接说什么是正义，而是区分了正义的两种形式：城邦正义与个人正义。他采取由大及小的方法，先论述城邦正义，再比照城邦正义论述个人正义。城邦正义只能在完整的城邦中才能显现，所以，首先必须构建完整的城邦。

城邦构建经历了三个阶段：生产者阶段、辅助者阶段、统治者阶段。这三个阶段并不具有时间上的先后关系，而是一种逻辑上的把握。相对应于这三个阶段，有三个等级和三种生活，不同的等级对应不同的生活：生产者对应经济生活；辅助者对应军事生活；统治者对应哲学生活。

城邦完整构建后，便可以在城邦中发现四种品质：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智慧和勇敢分别是统治者和辅助者的品质，节制不但是生产者的品质，而且还是统治者和辅助者的品质。当拥有智慧的统治者进行统治，辅助者对其进行辅助，生产者安于被统治并专心从事生产时，国家就实现了正义。因此，城邦正义是一种专业化的分工。

相对应于城邦的三个部分，人的灵魂中也有三个组成部分：理性、激情和欲望。而且，在灵魂中也存在与城邦中同样的四种品质：智慧、勇敢、节制、正义。智慧和勇敢分别是理性和激情的特点，节制是三个部分的共同特点。当理性在灵魂中处于统治地位，激情辅助理性，欲望服从理性的统治时，个人也就实现了正义。

第五卷到第七卷，是论证正义如何实现。现实城邦中的纷争，皆因人们的私有观念而起。所以，为了实现正义，柏拉图采取了两种重要措施：教育和实行公有制。教育和实行公有制都是针对护卫者的，与生产者无关。教育旨在培养出在道德和能力各方面都合格的护卫者，使统治者和辅助者不但能胜任自己的职责，而且还非常满意自己

的职务。实行公有制旨在为消灭护卫者的私有观念提供物质保障。护卫者的教育包括音乐教育和体育教育，在第二卷下半部分和第三卷上半部分；统治者的教育在第七卷下半部分。公有制包括妇女、儿童公有和财产公有，在第五卷。

上述两项措施能否实行，关键取决于统治者是否是哲学家。无论是哲学家成为国王，还是国王变成哲学家，都是可以的。这就是柏拉图的哲学王理论，它也是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所提出的最重要的主张。哲学王统治的合法性在于他拥有知识，而大众只拥有意见。知识是对事物本质的认识，非常可靠；意见是对变幻不定的现象的认识，极不可靠。因此，只有知识才可能称得上智慧。而由智慧进行统治乃是正义城邦的要求，所以哲学王统治乃是实现城邦正义的不二法门。但柏拉图又认为，哲学王统治在现实中极为困难。哲学王统治的内容，从第五卷末尾到第七卷。

第八卷到第九卷，论述的是不正义的两种形式：城邦不正义和个人不正义。理想城邦是模型，与此相对照，可以发现现实城邦的缺陷何在。现实城邦的政治制度主要有四种类型：荣誉政制、寡头政制、民主政制、僭主政制。这是四种败坏了的制度类型：荣誉政制以勇敢取代智慧在城邦的统治地位；寡头政制、民主政制和僭主政制分别以财富、自由和疯狂取代了智慧的统治。在四种政制中，僭主政制最为衰败。

相对应于四种政制，有四种不同的性格。荣誉政制下人们以激情取代理性，其他三种政制分别以物质欲望、自由欲望和无穷贪婪的欲望取代理性。在四种性格中，僭主式人物最为堕落。同时，僭主式人物也是最不幸的。

第十卷前半部分继续描写理想城邦，后半部分论证正义与不正义何者更有利。前半部分讨论的主要是理想城邦拒绝模仿的问题。后半

部分借用灵魂不朽理论和千年轮回的传说，论证了正义比不正义更有利。最后，柏拉图提出，为人应当正义。

一般认为，《理想国》是柏拉图的代表作，它成于作者壮年，震古烁今，影响深远，不仅是柏拉图政治思想的宣言书，而且是一部哲人政治家的治国纲要。但《理想国》又不仅仅是政治著作，它涉及政治、道德、哲学、教育、社会、军事等方方面面的问题，是一部思想的百科全书。它被誉为仅次于《圣经》的经典，长期以来为西方知识界必读之书，对西方的思想理论和社会实践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关于《理想国》的主题指向，是学术界长久以来争执不休的问题。以下两种观点最具有代表性：

第一，《理想国》是一部理想主义和乌托邦主义的设计书。这种观点在19世纪之前占绝对优势，19世纪以后虽有不少学者反对这个观点，但持此观点者亦为数众多，如罗素、波普尔、康福德、迪莫斯。其内部的认识分歧在于：柏拉图的理想主义中是否包含极权主义的因素；柏拉图理想国是不是第一个乌托邦。

第二，《理想国》根本就不是一本理想主义的作品，也不是论述国家的政治制度或结构，它的中心问题是教育，通过教育来实现生活中的正义。卢梭、迦达默尔、施特劳斯、巴克等人持此观点。

实际上，《理想国》的最重要价值在于，它开创了对国家制度正义问题的系统、深入的研究。而这一点，是其他各民族的文明发展史上所欠缺或薄弱的一点。柏拉图的主要贡献不在于他对这一问题提出的答案——一个由哲学王全权统治的、三大阶级各守其职的国家构架，而在于他使人们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如果一般地说人们的行为要遵从国家制度和法律规定的话，那么，如果国家制度、法律本身不正义，人们的行为不可能具有正义性；在不正义的国家法律制度

下生活的人们不可能有幸福。正是柏拉图所开创的对这一问题的探索，引导着西方文明发展史上众多的思想家孜孜不倦、前赴后继地对这一问题加以思考。他们的思考成果逐渐地成为制度化的现实，使得近现代国家构建越来越趋向合理化，法律越来越多地体现正义。西方先哲对国家制度正义问题的思考不仅从理论观念上引导了西方国家制度的进步革新，它同时也被其他善于学习的民族加以吸收和运用，从而成为世界各民族的共同精神成果，成为在世界范围内推动国家制度走向进步文明的强大精神力量。

[1] 参阅：《柏拉图全集》，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中译者导言，第24页。

[2] 参阅：《柏拉图全集》，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中译者导言，第32页。

[3] 关于《理想国》阐述的是柏拉图的思想还是苏格拉底的思想，学界存在着争论。大多数学者认为，《理想国》是柏拉图假借苏格拉底之口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巴克认为，第一卷和第二卷前半部分的思想是苏格拉底的，其余各卷的思想是柏拉图的。伯奈特认为，《理想国》主要是柏拉图记载的苏格拉底的思想。

第三节 《理想国》本文精略

第一卷

本卷的主题是：关于正义的几种观点

在本卷中，以克法洛斯对死后可能遭受的报应的议论开始，引出对什么是个人正义以及正义与不正义何者更有利的追问。苏格拉底批判了三种关于正义的定义。它们是：正义是给予每个人恰如其分的回报；正义就是强者的利益；正义是弱者为了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相互签订的契约。

苏格拉底去比雷埃夫斯港看完表演，回雅典的路上，被玻勒马霍斯等人强行挽留，去了玻勒马霍斯的家中。玻勒马霍斯的父亲克法洛斯同苏格拉底谈起老年生活，他认为老年生活幸福的关键不在于有没有钱，而在于心态是否平静。苏格拉底为了引起他的谈锋，故意说他有钱才这么说，接着又问他钱财的最大好处是什么。克法洛斯认为，钱财的最大好处不是用来吃喝玩乐，而是它所发挥的道德作用。有了钱财之后，人们就可以有话实说，不用再去骗人了；还可以把亏欠了神的祭品和人的债务还上。

苏格拉底借机把问题引向什么是正义的问题上。他接过克法洛斯的话问道：“有话实说，有债照还就算正义吗？”由此引出第一种他要批评的正义观，即给予每个人恰如其分的回报。“欠债还钱”和“把善给予朋友、把恶给予敌人”都是它的表现形式。苏格拉底通过不能再把武器还给已经发疯的朋友的比方，否定了克法洛斯的观点。克法洛斯起身离开去祭祀，把辩论的任务交给玻勒马霍斯。

玻勒马霍斯重申“欠债还债就是正义”^[1]的观点。苏格拉底又通过“对朋友的还债，如果对收方或还方有害就不算是还债”的辩驳和“对敌人所欠的只是恶”的暗示，使玻勒马霍斯将定义修正为：“正义就是‘把善给予友人、把恶给予敌人’”。^[2]

苏格拉底问道：“你所谓的朋友是指那些看上去好的人呢，还是指那些实际真正好的人呢，你所谓的敌人是指那些看上去坏的人呢，还是指那些看上去不坏，其实是真坏的人呢？”玻勒马霍斯回答道：“朋友是那些他认为好的人，敌人是那些他认为坏的人。”苏格拉底接着说：“如果人们把好人当成坏人，把坏人当成好人怎么办？”玻勒马霍斯被问倒，辩驳说：“是因为他没有把朋友和敌人的定义下好，错把似乎可靠的人当成朋友。朋友不应该是仅看起来可靠的人，而应该是真正可靠的人。”

苏格拉底接着追问：“假使朋友是好人，当待之以善，假如敌人真是坏人，当待之以恶，这样就算正义吗？要知道，一个正义的人是不能伤害别人的。”玻勒马霍斯反驳道：“正义的人可以伤害坏的敌人。”苏格拉底解释道：“狗和马受到伤害之后就会变坏，人同样如此。人受到伤害之后，德性就会变坏。而正义是人的一种德性，所以人受到伤害会变得不正义。正如音乐家不可能用他的音乐技术使人不懂音乐，正义的人也不能用他的正义使人变得不正义。正像发冷不是热的功能，发潮不是干燥的功能，伤害也不是好人的功能，而是和好人相反的功能。正义的人是好人，所以正义的人也不能进行伤害，伤害任何人无论如何总是不正义的。”

既然朋友有真假之分，那么把善给予假朋友，把恶给予假敌人就不能算是正义的了。另外，既然正义的人不能伤害别人，那么给予别人恶也就是不正义的了。玻勒马霍斯就这样被苏格拉底驳倒了。

在一旁听苏格拉底和玻勒马霍斯辩论的色拉叙马霍斯怒气冲冲地跳出来，先是对苏格拉底一阵讽刺和挖苦，然后提出“正义就是强者的利益”。色拉叙马霍斯说道：“我说正义不是别的，就是强者的利益。” [3]

苏格拉底让色拉叙马霍斯作进一步解释。色拉叙马霍斯说：“难道不是谁强谁统治吗，每一种统治者都制定对自己有利的法律，平民政府制定民主法律，独裁政府制定独裁法律，以此类推。他们制定了法律明告大家：凡是对政府有利的对百姓就是正义的；谁不遵守，他就有违法之罪，又有不正义之名。因此，我的意思是，在任何国家里，所谓正义就是当时政府的利益。政府当然有权，所以唯一合理的结论应该是：不管在什么地方，正义就是强者的利益。” [4]

苏格拉底反驳道，强者有时候会犯错误而违背自己的利益，这样不但遵守对强者有利的法是正义，连遵守对强者不利的法也变成正义的了。这样，正义岂不是违背了强者的利益？克勒托丰为色拉叙马霍斯辩护道：“所谓强者的利益，是强者自认为对己有利的事，也是弱者非干不可的事。也才是色拉叙马霍斯对正义下的定义。” [5]

在克勒托丰的提示下，色拉叙马霍斯完善了自己的观点：统治者在真正统治的时候是不会犯错误的，而错误到什么程度，他就和他自己的称号不相称到什么程度。所以，只有统治者正确的时候，他才是真正的统治者。所以，正义是强者的利益仍然是正确的。

苏格拉底反驳道，每种技艺都有自身的目的，“技艺除了寻求对象的利益以外，不应该去寻求对其他任何事物的利益”。 [6]正如医术所寻求的不是医术自己的利益，而是寻求对人体的利益一样，统治者所寻求的利益也不应该是统治的利益，而应该是被统治者的利益。

色拉叙马霍斯认为苏格拉底是胡说八道，因为按照苏格拉底的逻辑，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牧羊人把牛羊喂得又肥又壮是为了牛羊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这看上去很荒唐。苏格拉底辩驳道，各种技艺彼此不同，各有独自的功能，医术给人们健康，航海术使人们航程安全，挣钱术使人们挣钱。一个航手由于航海而变得健康，并不能以此把航海术称为艺术；一个人在赚钱的过程中，身体变健康了，也不能把赚钱术称作医术；一个人行医得到报酬，也不能把他的医术称为挣钱术。医生得到报酬并不是因为他的医术，而是他为病人的利益服务而得到的回报。没有他的医术服务于病人的利益，也就没有他的报酬。因此，报酬的获得这种利益，并不是来自本职技术。每种技术对行为者本身来说是没有利益的，而只是为了服务对象的利益。统治也是如此，它不是为了统治者的利益，而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统治者的报酬——名和利，并不是由统治本身产生的，而是通过服务于被统治者的利益而得到的回报。高尚之士的统治更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让一般人出来统治，为大众服务，需要给他们名和利。但那些高尚之士出来进行统治，并不是为名为利，而是因为如果他们不出来统治，国家就会受到坏人的统治，大众的利益就会遭殃。与其让坏人统治，还不如自己来统治，尽管从他们的本性上来讲，他们是不愿意进行统治的。

色拉叙马霍斯被驳倒，恼怒地把问题转向正义与不正义何者更有利的问题上来。他以大量事实为例，说明不正义远比正义更有利。他说道：“最不正义的人就是最快乐的人；不愿意为非作歹的人也就是最吃亏苦恼的人。极端的不正义就是大窃国者的暴政，把别人的东西，不论是神圣的还是普通人的，是公家的还是私人的，肆无忌惮巧取豪夺。平常人犯了错误，查出来以后，不但要受罚，而且名誉扫地……但那些不仅掠夺人民的钱财，而且剥夺人民的身体和自由的人，不但没有恶名，反而被认为有福。……一般人之所以谴责不正

义，并不是怕做不正义的事，而是怕吃不正义的亏。……不正义的事只要干得大，是比正义更有力，更如意，更气派。” [7]

苏格拉底对此观点的批判在两个层面上展开：第一，正义与不正义何者更美好？这是辩论正义与不正义何者更有利的对话平台。苏格拉底认为，只有双方在都同意正义是善、不正义是恶的前提下，才能讨论正义、不正义何者更有利的问题。色拉叙马霍斯虽没有把正义视为恶，但认为“正义是天性忠厚，天真单纯” [8]；不正义是精明的判断。所以不正义比正义更美好。

苏格拉底进行反驳，他首先问色拉叙马霍斯，正义者会不会要求胜过别的正义者？色拉叙马霍斯说他们不会，否则他们就不是好好先生了。苏格拉底接着问，正义者想不想胜过不正义者？色拉叙马霍斯做肯定回答。苏格拉底又问，不正义者想不想胜过其他的不正义者以及正义者呢？色拉叙马霍斯又作了肯定回答。这样，他们在“正义者不要求胜过同类，而要求胜过异类；至于不正义则要求对同类异类都要求胜过” [9]这一点上达成共识。接着苏格拉底通过诡辩的方式得出“正义的人又聪明又好，不正义的人又笨又坏”的结论，批驳了不正义比正义更美好的论点，从而为下一步的辩论提供了平台。

第二，正义与不正义何者更有利？苏格拉底从两个角度进行了论证。其一，社会层面。任何一个集团不管是做正义的事，还是做不正义的事，他们内部的相互行为必须是正义的，否则就会处于分裂和争斗当中，什么事情也干不成。相互之间行使正义，则使集团内部保持和谐友好，有利于实现他们的目标。所以，从这个角度讲，正义比不正义更有利。其二，个体心理层面。事物功能的发挥依赖于其特有的德性。“正义是心灵的德性，不正义是心灵的邪恶。” [10]所以，正义的人比不正义的人的心灵功能健全。心灵功能健全的人处于心灵的

和谐状态中，而心灵功能不健全的人处于自我矛盾中。心灵处于和谐状态肯定要比处于矛盾状态对人有利。所以，正义比不正义更有利。

第三种正义观将在第二卷出现。

第二卷

本卷的主题是：城邦的构建与护卫者的教育

在本卷开始，格老孔提出第三种正义观：正义是弱者为自身利益最大化而签订的契约。

格老孔首先提出三种善。第一种善是只要其本身，不要其结果，比如像无害的娱乐；第二种善是既要其本身，又要其结果，比如身体健康；第三种善不要其本身只要其结果。^[11]格老孔认为，正义恰是属于第三种善。在他看来，正义是一件苦事，人们行正义之事，图的是它的名和利，至于正义本身，人们是想尽量回避的。

之后，格老孔谈到正义的本质与起源。格老孔指出：“人们在彼此交往中既尝到过干不正义的甜头，又尝到过遭受不正义的苦头。两种味道都尝到了以后，那些不能专尝甜头不吃苦头的人，觉得最好大家成立契约：既不要得不正义之惠，也不要吃不正义之亏。打这时候起，他们中间才开始定法律立契约。他们把守法践约叫合法的、正义的。这就是正义的本质与起源。正义的本质就是最好的与最坏的折中——所谓最好，就是干了坏事而不受罚；所谓最坏，就是受了罪而没法报复。”^[12]

因此，行正义者乃出于迫不得已，而非为了正义本身。格老孔说：“既然正义是两者之折中，它之所以为大家所接受和赞成，就不是因为它本身真正善，而是因为这些人没有力量去干不正义，任何一个真正有力量作恶的人绝不会愿意和别人订立什么契约，答应既不害

人也不受害——除非他疯了。”^[13]格老孔讲了一个故事，说是吕底亚有一个牧羊人，一个偶然的机会有得到一枚金戒指。这枚金戒指有一个特殊的功能，戴戒指者只要把戒指上的宝石朝向手心一转，别人就看不到他；把宝石朝外一转，别人又都能看到他。他有了这个把握，便设法在国王身边谋取了一个差事，后来勾引王后，杀了国王，夺了王位。据此，他认为，假定有两枚这样的戒指，正义的人与不正义的人各戴一枚，两个人会干出同样的事来。因为“人都是在法律的强迫之下，才走到正义这条路上来的。……在任何场合之下，一个人只要能干坏事，他总会去干的”^[14]。

格老孔还谈到正义与不正义何者更有利的问题。在他看来，行不正义的人比行正义的人的生活还要好得多。格老孔把不正义与正义各自极端化，然后进行比较。不正义的最高境界就是嘴上仁义道德，骨子里男盗女娼。行不正义之事，但窃有正义之名。正义的极端是，虽被人们视为不正义但仍然坚持行正义之事。结果行不正义之人受到诸神和众人的照顾。而行正义者则由于坚持正义得不到人们的理解，最后在经受各种痛苦后死去。

格老孔说完后，阿德曼托斯插话：节制和正义固然美，但是艰苦；纵欲和不正义则愉快和容易。虽然干坏事而不被发现很不容易，但天下又有哪件伟大的事情容易呢？无论如何，要想幸福，只此一途。行不正义也不用担心神的惩罚，“假定没有神，或者有神而神不关心人间的事情，那么做了坏事被神发觉也无所谓。假定有神，神又确实关心我们……祭祀、祷告、奉献祭品，就可以把诸神收买过来”^[15]。他进一步指出，真正有能力的人是不会尊重正义的：“怎么可能说服一个有聪明才智、有财富、有体力、有门第的人，叫他来尊重正义，这种人对于任何赞扬正义的说法，都只会嘲笑而已。”^[16]最后，阿德曼托斯要求苏格拉底，如果想反驳他的观点，就不仅要证明

正义高于不正义，还要说出两者本身各是什么，以及对其所有者所起的作用。

苏格拉底以此为契机，把问题转到城邦正义的问题上。他解释道，正义可以分为城邦正义与个人正义，就像大的字体比小的字体更容易看清，城邦正义也比个人正义更容易看清。要论证个人正义，首先必须论证城邦正义。而城邦正义只有在完整的城邦建立之后才能发现。所以，为了论证城邦正义，还必须考察城邦的建立过程。从本卷开始到第四卷前半部分为完整城邦的形成过程。

柏拉图首先考察了城邦的起源。他认为，城邦是建立在个人分工的基础之上的。他说：“我们每个人为了各种需要，招来各种各样的人。由于需要许多东西，我们邀集许多人住在一起，作为伙伴和助手，这个公共住宅区，我们叫它作城邦。”^[17]古希腊的城邦在内涵上大于国家，它不但包括现代意义的国家，也包括社会。城邦就是国家加社会。柏拉图在文中也提到国家，但它所提的国家是广义的国家，与城邦同义。

城邦的形成共经历了三个阶段，不过它们不是一种时间上的先后关系，而是一种逻辑上的先后关系。城邦形成的三个阶段分别是：

生产者的城邦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又可分为两个小阶段：初级城邦和富裕城邦。初级城邦物质相对贫乏、生活比较简朴，但却健康，在这样的城邦中医生和战士将成为多余，它被柏拉图视为真正的国家。英国学者戴维·梅林认为，正是初级城邦、俭朴社群，最能充分体现柏拉图的道德理想。对于格老孔而言，初级城邦的居民像猪一样生活；对于一个真正的哲学家而言，他找到了他想要的生活。^[18]

富裕城邦物质产品极大丰富，各种娱乐活动丰富多彩，但柏拉图却不喜欢这种城邦，将其视为发高烧的城邦。一个社会拥有大量的财

富虽然能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要，但对于哲学家而言，它未必是什么好事。大量的财富会导致两方面的恶果：第一，财富诱发人们的堕落。人们迷恋于物质的享乐之中，纸醉金迷，不思进取，个人与社会一起堕落。第二，财富引发人们之间争夺和冲突。冲突使整个社会四分五裂，团结和统一无法实现。柏拉图在构建理想国时，就特别强调团结和统一。在柏拉图的眼中，初级城邦比这种城邦更为可取。

在城邦的第一阶段，城邦正义问题没有出现。在一个仅仅由生产者组成的城邦中，是不存在正义与不正义的问题的。只有当三个阶级都出现，在处理他们的政治地位，也就是谁应该统治，谁应该服从时，正义问题才出现。这也正符合了柏拉图在第四卷中对城邦正义所作的定义。虽然在城邦的第一阶段，存在着分配和交换，但是经济生活中的分配正义和交换正义没有纳入柏拉图正义的视野。

护卫者的出现标志着城邦进入第二个阶段。随着对财富无限制的追求，城邦之间必然要发生冲突。“如果我们想要有足够大的耕地和牧场，我们势必要从邻居那儿抢一块来；而邻居如果不以所得为满足，也无限地追求财富的话，他们势必也要夺一块我们的土地。”^[19]冲突走向战争。适应战争的需要，护卫者阶层应运而生。护卫者包括辅助者和统治者。辅助者指的是军人，它辅助统治者保卫国家的安全。

柏拉图指出，护卫者应该敏锐、勇敢、对自己人温和、对敌人凶狠、爱好智慧。爱好智慧不但是对统治者的要求，也是对辅助者的要求，尽管在程度上是不同的。统治者需要具备高度的智慧，辅助者需具备基本的智慧，使他们能够区分敌人与朋友。否则，辅助者把自己的勇敢用于对付自己人，就不是什么好事了。

统治者的出现标志着城邦进入第三个阶段。关于第三个阶段的描述，柏拉图把它放在护卫者教育之后，也就是本书的第三卷。在本卷

的后半部分和第三卷的前半部分，柏拉图花大量篇幅谈论护卫者的教育。

要使护卫者具备上述品质，必须进行培养。柏拉图认为，教育对培养好的护卫者至关重要。护卫者教育包括音乐教育和体育教育，音乐用来陶冶心灵，体育用来锻炼身体。需要说明的是，柏拉图所言的音乐教育与现代意义上的音乐不同，它包括狭义的音乐和文学、诗歌等。在本卷中，柏拉图主要讲述的是培养护卫者的音乐教育所应该注意的问题：用什么样的故事教育孩子。它包括对故事内容的要求，对故事的形式或风格的要求。本卷只涉及对故事内容的要求，后两者在第三卷中论述。

柏拉图认为，护卫者在年幼时接受什么样的教育，对他们未来心灵的塑造起着十分大的作用。“凡事开头最重要。特别是生物。在幼小柔嫩的阶段，最容易接受陶冶，你要把它塑成什么型式，就能成什么型式。”^[20]所以，不能放任儿童听他们不应该听的故事，不能让他们接受本应该长大之后才能接受的见解。

因此，柏拉图以城邦缔造者的身份指出，用于教育孩子的故事必须事先经过审查。那些编得坏的故事应当被抛弃，特别是那些把伟大的神描述得丑陋不堪的故事和描绘诸神之间明争暗斗的故事。即使这些故事是真的，也不能讲给天真单纯的年轻人。如果非讲不可的话，也只能许可极少数的人听，并且秘密宣誓，先行献牲，然后听讲，而且献的牲还不是一只猪，而是一种难以弄到的庞然大物，为的就是使能听到这种故事的人尽可能地少。总之，“为了培养美德，儿童们最初听到的应该是最优美高尚的故事”^[21]。

柏拉图为故事编写定下两个标准：第一，“神是善的原因，而不是一切事物之因。”^[22]神只是好的事物的原因，而不是坏的事物的原因。所以，不能把坏的事物归源于神。即使“神本身是善的，但却

产生恶”的观点也必须迎头痛击。比如，荷马史诗中的诗句：“宙斯大堂上，并立两铜壶。壶中盛命运，吉凶各悬殊。宙斯混吉凶，随意赐凡夫。时而遭灾难，时而得幸福。”这就把神不但说成是幸福的原因，还把它说成是灾难的原因。所以，这样的诗句必须删去。

第二，神永远停留在单一的既定形式中，绝对不能有许多形象的。这是柏拉图理念论的具体体现。柏拉图认为，理念是世界的本原，现象世界是理念的分有，是对理念的摹写。尽管现象世界分有了理念，但永远不会与理念等同。每一种事物只有一个理念，但却有许多现象形式。比如，“美”的理念是唯一的，它就是美本身；但“美”的现象却是多种多样的，有美景、美女、美的艺术作品、美的行为等。在这里，神就相当于理念，也是唯一的。唯一的也是不动的。如果神有许多形象，它必然就会发生运动，运动就会改变自身。由于神原本处于尽善尽美之下，那么变化就只能导向不完美。如果年轻人被告知神不是完美的，那么再用对神的信仰来约束他们，就很困难了。因此，像《荷马史诗》中“诸神乔装来异乡，变形幻影访城邦”这样描绘神有许多形象的诗句绝不允许教给孩子。

在讨论后一个标准时，他区分了两种谎言：真的谎言与语言上的谎言。^[23]真的谎言不是指说谎话的行为，而是指受骗者心灵的无知，在心灵中一直保留着事物的假象。比如，那些蒙昧之人认为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乃是神的意志的产物。语言上的谎言指的是嘴上讲的谎言，也就是说谎话的行为。它同真实的谎言的关系，近似于现象和理念的关系，它是无知心灵状态的一个摹本。柏拉图指出，真的谎言神人之所共疾，因为谁都不愿意处于对事物虚假的认识之中。语言上的谎言可不可以用、由谁来用、怎么用要具体分析。对于传说的一些故事，由于人们不知道古代事情的真相，所以要尽可能地以假乱真，利用假的传说达到训导的目的。人们利用语言上的谎言达成自己的目的，但神是不会说谎的，神是言行一致的。像《荷马史诗》中

“出于阿波罗之神口，预言谆谆。不欺不诈，信以为真。熟知杀吾儿者，竟是此神。神而若此，天道宁论”这样的诽谤神言行不一的诗句必须删去。

柏拉图在本卷最后提到，以上两个标准应该被当作法律。

第三卷

本卷的主题是：护卫者的教育和选拔统治者

本卷大部分内容是论述护卫者的教育。先是接着第二卷论述护卫者的音乐教育，然后论述护卫者的体育教育。在论述护卫者教育之后，论述从护卫者中选拔统治者的事情，这样城邦就进入第三个阶段。

在护卫者的音乐教育中，柏拉图以《荷马史诗》为例，提出凡是描述诸神和英雄们怕死、大哭、大笑等不利于年轻护卫者培养勇敢和节制品质的诗句，都要从史诗中删掉。第一，怕死的诗句。例如：“宁愿活在此世做奴隶啊，跟着一个不算富裕的主人，不愿在黄泉之下啊，统率灵魂。”这样的诗句有害于护卫者勇敢精神的培养，而勇敢对护卫者非常重要。第二，大哭的诗句。例如：“魂灵儿离开了躯体，它飞往哈德斯的宫殿，一路痛哭着命运的不幸，把青春和刚气一起抛闪。”第三，大笑的诗句。例如：“赫淮斯托斯手执酒壶，绕着宴会大厅忙碌奔跑；极乐天神见此情景，迸发出阵阵哄堂大笑。”第四，反映神焦躁不安的诗句。例如：阿喀琉斯“躺在床上，一会儿侧卧，一会儿朝天，一会儿俯卧朝地。然后索性爬起来，心烦意乱踉蹌于黄海之滨”。第五，刺激人们欲望的诗句。例如：“有使者提壶酌酒，将酒杯斟得满满的，丰盛的宴席上麦饼、肉块堆得满满的。”或者关于宙斯的描绘：“当其他诸神，已入睡乡，他因性欲炽烈，仍然辗转反侧，瞥见赫拉浓妆艳抹，两情缱绻，竟迫不及待露天交合。”

总之，为了让年轻人培养美德，诗人们“不应该去要年轻人认为，神明会产生邪恶，英雄并不比一般人好”^[24]。

柏拉图提出，为了培养年轻护卫者的勇敢和节制品质，统治者可以说谎。但是，统治者之外的其他人一概不能行使说谎的权利，否则就要受到严厉惩罚。“虚假对于神明毫无用处，但对于凡人作为一种药物，还是有用的。那么显然，我们应该把这种药物留给医生，一般人一概不准碰它。”^[25]柏拉图还特意强调节制。他说：“对于一般人来讲，最重要的自我克制是服从统治者；对于统治者来讲，最重要的自我克制是控制饮食等肉体上快乐的欲望。”^[26]

柏拉图还指出，除关于神的不当诗句要删除外，关于人的错误说法也不应当允许其存在。比如，说正直的人不快乐，不正直的人却很快乐；正直对人有害，不正直有利可图等。这些说法同样是不利于护卫者的培养的。

在讨论完对故事内容的要求后，柏拉图又开始论述对故事形式或风格的要求。诗歌与故事有两种体裁，一种是完全通过模仿，如悲剧和喜剧；另一种是诗人表达自己情感的，如抒情诗题。还有一种是两者并用。

柏拉图重点论述了模仿的问题。在他看来，“所谓各种模仿只不过是事物本身的摹本而已”^[27]。其真实性是很低的。而且，同一模仿者无论如何也不能搞好两种模仿，模仿多样东西不可能像模仿一样东西那么好，所以，不要搞多个模仿。即使搞单个模仿，也要模仿好的东西。最好是不要进行模仿。

护卫者更是不能进行模仿。柏拉图接着提出，“人既非兼才，亦非多才，每个人只能做一件事情”^[28]。所以，人们应该立足于本职工作，不要其模仿别的职业。鞋匠总是鞋匠，农夫总是农夫，兵士总

是兵士。护卫者不应该成为一个模仿者，他除专心致志于城邦事业外，不应该参与任何别的事情。那些善于模仿的外乡人，不能让他们来本城邦；对于已经光临的，则在其头上涂以香油，饰以羊毛冠带，送到别的城邦去。

接下来柏拉图又论述了诗歌和曲调的形式问题。他提出，曲调不应该是靡靡之音，节奏不应当复杂。

柏拉图特别指出儿童阶段音乐教育的重要性。“儿童阶段文艺教育最关紧要。一个儿童从小受了好的教育，节奏与和谐浸入他的心灵深处，在那里牢牢地生了根，他就会变得温文有礼；如果受了坏的教育，结果就会相反。再者，一个受过适当教育的儿童，对于人工作品或自然物的缺点也最敏感，因而对丑恶的东西会非常反感，对优美的东西会非常赞赏，感受其鼓舞，并从中吸取营养，使自己的心灵成长得既美且善。” [29]

因此诗人必须进行正确的言说，如果“哪个艺人不肯服从，就不让他在我们中间存在下去，否则我们的护卫者从小就接触罪恶的形象，耳濡目染，有如牛羊卧毒草中咀嚼反刍，近墨者黑，不知不觉间心灵上便铸成大错了。因此，我们必须寻找一些艺人巨匠，用其大才美德，开辟一条道路，使我们的年轻人由此而进，如入健康之乡；眼睛所看到的，耳朵所听到的，艺术作品，到处都是；使他们如坐春风、如沾化雨，潜移默化，不知不觉间受到熏陶，从童年时，就和优美、理智融合为一” [30]。

柏拉图最后指出，“音乐教育的最后目的在于达到对美的爱”。这种爱是正确的爱，正确的爱是一种有节制的和谐的爱，而不是放纵。过分的快乐是一种放纵，其中尤以色欲为甚，没有什么快乐比色欲更令人疯狂的了。所以，为了让年轻人树立正确的爱的观念，城邦必须制定这么一条法律：“一个爱者可以亲吻、昵近、抚摸被爱者，

像父亲对儿子一样；如要求被爱者做什么也一定是出于正义。在与被爱者的其他形式的接触中，他也永远不许有任何越此轨道的举动，否则就要谴责他低级趣味，没有真正的音乐文艺修养。” [31].

音乐教育之后是体育教育。柏拉图指出，护卫者必须从童年起就接受严格的训练以至一生。首先，心灵教育对造就好的体质具有重要作用。“凭一个好的身体，不一定就能造就好的心灵好的品格。相反，有了好的心灵和品格就能使天赋的体质达到最好。” [32].其次，要想有一个好身体，必须戒除酗酒、嗜睡、甜食、复杂的音乐和食品、性放纵等不节制的行为。“复杂的音乐产生放纵；复杂的食品产生疾病。至于朴质的音乐文艺教育则能产生心灵方面的节制，朴质的体育锻炼产生身体的健康。”“一旦放纵与疾病在城邦内泛滥横溢，岂不要法庭药铺到处皆是，讼师医生趾高气扬，多数自由人也将不得不对他们鞠躬敬礼了。” [33].再次，在体育锻炼之外，不应该过分关注身体。过分关注身体，对于各项工作都是一个累赘。最糟糕的是使任何学习思考和冥思苦想变得困难。最后，对那些先天病弱又无节制的人，不值得去医治，因为他们对自己对国家都没用。“对那些身体不健全的，城邦就让其死去；那些心灵天赋邪恶且又不可救药的人，城邦就毫不姑息处之以死。” [34].

在谈到体育教育的最后一点时，柏拉图对“好的”这一概念进行了两种区分。一种“好的”指的是专业本领高，另一种“好的”指的是心灵的美好。柏拉图特别强调心灵好的作用。“邪恶绝不能理解德性和邪恶本身，但天赋的德性通过教育最终能理解邪恶和德性本身。” [35].

柏拉图指出，音乐和体育教育主要是为了心灵。“似乎有两种技术——音乐和体育——服务于人的两个部分——爱智部分和激情部

分。”^[36]音乐教育对心灵的作用自不待说，体育教育的目的也主要是锻炼人心灵的激情部分，而不仅仅是增强体力。

音乐教育和体育教育要平衡。“那些专搞体育锻炼的人往往变得过度粗暴，那些专搞音乐文艺的人又不免变得过度软弱。”^[37]所以，最好能使心灵中的爱智部分与激情部分相互和谐。有了这种内在和谐的人，心灵便温文而勇敢；没有这种内在和谐的人，心灵怯懦又粗野。

护卫者教育之后，柏拉图谈到如何在护卫者中选拔统治者的问题。统治者的出现，标志着城邦进入第三个阶段。

这部分主要有两方面内容。第一，成为统治者所需要的条件。统治者应该年龄比较大。除此之外，最关键的是统治者一要有智慧，二要有责任心。护卫者“除了首先应当是有护卫国家的智慧和能力的人，难道不还应当是一些真正关心国家利益的人吗？”^[38]另外，还要对被选拔的人进行不断的考察，合格之后才能让他们成为统治者。

“我们必须从他们幼年时起，就考察他们，要他们做工作，在工作中考察他们。其中有的人可能会忘掉那个原则，受了欺骗。我们必须选择那些不忘原则的，不易受骗的人做护卫者，而舍弃其余的人。”

第二，利于统治者进行统治的高贵谎言。高贵的谎言的内容是：上天在铸造人们的时候，“在有些人身上加入黄金，这些人因而是最可宝贵的，是统治者。在辅助者（军人）的身上加入白银。在农民以及其他技工身上加入了铁和铜。但是又由于同属一类，虽则父子天赋相承，有时不免金父生银子，银父生金子，错综变化，不一而足。所以上天给统治者的命令最重要的就是要他们做后代的好护卫者，要他们极端注意在后代灵魂深处所混合的究竟是哪一种金属。如果他们的孩子心灵里混入了一些废铜烂铁，他们绝不能稍存姑息，应当把自己的孩子放到恰如其分的位置上去，安置于农民工人之间；如果农民工

人的后辈中间发现其天赋中有金有银者，他们就要重视他，把他提升到护卫者或辅助者中间去”[\[39\]](#)。

从这个“高贵的谎言”中，可以看出：第一，让人们相信统治与服从的合理性。既然人们隶属于哪一个阶级是上天决定的，而人们服从上天的决定又是天经地义的，所以，人们要安于统治与服从的关系，不要僭越。第二，各阶级之间是可以流动的。生产者的后代可以成为统治者，统治者的后代也可能成为生产者。因此，在这里不存在种姓制度和阶级歧视。

第四卷

本卷的主题是：城邦正义与个人正义

上卷谈论过统治者的选拔后，又在该卷末尾接着谈护卫者的规范。本卷前半部分，继续这一问题。等这一问题讨论完后，城邦也就完整地构建起来了，就可以在其中寻找正义与不正义了。在本卷的后半部分，柏拉图论述了城邦正义与个人正义的概念。

柏拉图认为，护卫者应遵循下列规范：

第一，统治者中的任何人不得有任何私有财产。柏拉图提出，护卫者除了绝对的必需品以外，他们任何人不得有任何私产。任何人不应该有不是大家所公有的房屋或仓库。“至于金银我们一定要告诉他们，他们已经从神明处得到了金银，藏于心灵深处，就不需要人世间的金银了。他们不应该让它同世俗的金银混杂在一起而受到玷污；因为世俗的金银是罪恶之源，心灵深处的金银是纯洁无瑕的至宝。”[\[40\]](#)

以常人眼光看，护卫者似乎得不到任何好处，很不幸。但柏拉图却认为，护卫者的生活是幸福的，因为它能使整个城邦得到幸福。

“我们建立这个国家的目标并不是为了某一个阶级的单独突出的幸福，而是为了全体公民的最大幸福；因为，我们认为在一个这样的城邦里最有可能找到正义。”^[41]在第七卷中，柏拉图又提到，“我们的立法不是为城邦任何一个阶级的特殊幸福，而是为了造就全国作为一个整体的幸福。它运用说服或强制，使全体公民彼此协调和谐，使他们把各自能向集体提供的利益让大家分享。而它在城邦里造就这样的人，其目的就在于让他们不至各行其是，把他们团结成为一个不可分的城邦公民集体”^[42]。这样的城邦乃是幸福国家的模型。所以，为了让护卫者完成伟大的使命，就不应该把护卫者的幸福从国家的幸福中割裂开来，否则护卫者不再是护卫者了。

如果护卫者不再是护卫者，那么就会导致整个国家毁灭。如果生产者阶级中的人不安心于本职工作，农民不再是农民，陶工不再是陶工，这同样对国家没什么好处，但是其后果不严重，不会对城邦产生根本影响。“但是，如果作为法律和国家保卫者的那种人不成其为护卫者了，或者仅仅似乎是护卫者，那么你可以看到他们将使整个国家完全毁灭；反之，只要护卫者成为其护卫者就能使国家有良好的秩序和幸福。”^[43]因为，如果护卫者同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一样拥有金银，他们就会用金银购买土地或购置产业，他们整天想的就是如何利用手中的权力去牟取自己的私利，从而成为人民的对立面，进而引起国家的分裂。只有消除了护卫者的特殊利益，使他们没有自己的私利，才能保证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防止贫和富。贫和富是城邦的敌人。“富则奢侈、懒散和要求变革；贫则粗野、低劣，也要求变革。”^[44]理想国家则是反对变革的，因为变革意味着对理想国家创立时所制定原则的否定。虽然这样会使国家用于对外战争的钱财物资受到限制，但是由于理想国家实行专业化原则，辅助者都是经过专门训练的军人，战斗能力比较

强。正如一个精于拳术的穷人很容易打败两个不通拳术的富人胖子，理想国家的军人也很容易击败比自己国家富裕的国家的军队。

第三，城邦应是统一的一个而不是分裂的多个。柏拉图认为，现实中的城邦都不能称之为国家，因为这些城邦都是分裂的。理想的城邦则是统一的，“全体公民无例外地，每个人天赋适合做什么，就应该给他什么任务，以使大家各就各业，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而不是多个人，于是整个城邦成为统一的一个而不是分裂的多个”^[45]。这句话的意思是，只有大家各安其位、各司其职，城邦才是统一的；如果大家谁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那么城邦便是分裂的。另外，柏拉图提出，城邦的规模的最佳限度是国家大到还能保持统一。

第四，教育和培养。柏拉图将教育和培养看成当政者应该注意的一件大事。柏拉图指出，统治者应密切注意的一点是，不能让国家在不知不觉中败坏。为此就不能让音乐和体育特别是音乐翻新，违反固有的秩序。音乐的任何翻新对整个国家都是充满危险的，它会产生有害的思想，然后“一点一点地渗透，悄悄地流入人的性格和习惯，再以渐大的力量由此流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再由人与人的关系肆无忌惮地流向法律和政治制度，它终于破坏了公私方面的一切。”^[46]从中可以看出，柏拉图的理想国是反对创新的，一切创新的艺术将会遭到扼杀。因为，创新意味着对理想国创建者所定下来的完美的制度或理念的否定。

第五，关于法律的制定。其一，反对制定烦琐的法律。他认为，许多事情是不需要制定成法律条款的。其二，仅仅订成条款写在纸上的法律是得不到遵守的，也是不会持久的。其三，反对用法律来限制优秀的人物。“对于优秀的人，把这么多的法律条文强加给他们是不恰当的。需要什么规则，大多数他们自己会容易发现的。”^[47]其四，立法家的工作。“真正的立法家不应当把力气花在法律和宪法方

面做这一类的事情……因为在政治秩序不良的国家里法律和宪法是无济于事的，而在秩序良好的国家里法律和宪法有的不难设计出来，有的则可以从前人的法律条例中很方便地引申出来。”^[48]其五，守法精神。柏拉图认为，公民的守法精神是十分重要的，法律制定出来后若无人遵守不过是一纸空文。守法精神会使孩子们健康成长。一旦国家发生什么变革，秩序也容易得到恢复。

至此，城邦已经完整建立起来。城邦完全建立之后，就可以在其中寻找正义与不正义了。柏拉图认为，正确建立的城邦就是善的城邦。在这样的城邦中，能够发现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四种品质。

智慧是在国家中能清清楚楚看到的第一样东西，它只为统治者所拥有，也只有统治者所具有的知识才能称得上智慧。“一个按照自然建立的国家，其所以整个被说成是有智慧的，乃是由于它的人数最少的那个部分和这个部分中的最小一部分，这些领导着和统治着它的人们所具有的知识。”^[49]大多数人是不具备智慧的，那种常人的小聪明是算不上智慧的。

勇敢是一种保持，“就是保持住法律通过教育所建立起来的关于可怕事物——即什么样的事情应当害怕——的信念。”^[50]勇敢为辅助者（军人）所拥有。那些不是教育造成的、与法律无关的，在兽类或奴隶身上体现的同样表现，不能称之为勇敢。柏拉图的勇敢指的不是一种大胆的行为，而是对一种正确信念的坚持。不论情况多么恶劣、不论遇到多大的困难、不论经受多少挫折，都要坚持正确的信念，这便是勇敢。

节制与智慧和勇敢不同，“勇敢和智慧分别处于国家的不同部分中而使国家成为勇敢的和智慧。节制……贯穿全体公民，把最强的、最弱的和中间的……都结合起来，造成和谐”^[51]。柏拉图的节制有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对欲望的控制。“节制是一种好秩序或

对某些快乐与欲望的控制。”^[52]体现在政治生活中，被统治者要压制自己的自由欲望，服从统治者；统治者也要压制自己的生理欲望，不要去侵犯被统治者的利益。第二，在谁应当统治、谁应当服从问题上的自觉性。“节制就是天性优秀和天性低劣的部分在谁应当统治，谁应当被统治——不管是在国家还是在个人身上——这个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这种一致性和协调。”^[53]

在考察完智慧、勇敢和节制后，柏拉图又开始考察正义。柏拉图认为，正义就是各司其职、各尽其能。柏拉图说道：“正义就是只做自己的事而不兼做别人的事。”^[54]“正义就是有自己的东西干自己的事情。”^[55]“正确的分工乃是正义的影子”^[56]。

正义的国家则是国家中的三部分各司其职而不相互干扰的国家，实际上就是辅助者辅助统治者进行统治、生产者安于被统治的国家。柏拉图强调，“国家的正义在于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57]“当生意人、辅助者和护卫者这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而不相互干扰时，便有了正义，从而也就使国家成为正义的国家了。”^[58]如果三种人相互干涉替代，那么这样的国家就是不正义的。

柏拉图在考察完城邦正义后，又考察个人正义。相应于城邦中有统治者、辅助者和生产者三个部分，灵魂中有理性、激情和欲望三部分。理性是用于思考推理的部分，欲望是用于感受物欲骚动的部分，激情则是“我们借以发怒的那个东西”。^[59]在灵魂中也可以发现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四种品质。理性具有智慧的特点，激情具有勇敢的特点，节制则是整个灵魂都应该具有的特点。柏拉图认为，在理性与欲望的斗争中，激情是理智的盟友，站在理性的一边，辅助理性压制欲望。

柏拉图的理性其内涵是广泛的，不但包括作为一种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的理性，还包括良知在内，是理性与良知的混合物。激情乃是一种心理上的应激状态，包括兴奋、愤怒等情绪，但柏拉图仅仅将激情解释为愤怒。

与国家正义相类似，当理性在灵魂中处于主导地位、激情辅助理性控制欲望、欲望能够节制时，那么就实现了个人正义。“当人的这三部分彼此友好和谐，理智起领导作用，激情和欲望一致赞成由它领导而不反叛，这样的人不是有节制的人吗？”^[60]与此相反，个人的不正义则是灵魂中的三部分相互干涉，特别是欲望的僭越，妄图取得灵魂中的统治地位。“不正义应该就是三部分之间的争斗不和，相互间管闲事和相互干涉，灵魂的一部分起而反对整个灵魂，企图在内部取得领导地位。……不正义、不节制、怯懦、无知，总之，一切的邪恶，正就是三者的混淆与迷失。”^[61]所以，柏拉图提出，“美德似乎是一种心灵的健康，美和坚强有力，而邪恶则似乎是心灵的一种疾病，丑和软弱无力”^[62]。

至此，第一卷中提出的“正义是什么”的问题得到解答。接下来苏格拉底问，正义与不正义何者更有利的问题还用回答吗？格老孔说，这个问题已经变得可笑了。“正义已坏的人尽管可以做任何别的他想做的事，只是不能摆脱不正义和邪恶，不能赢得正义和美德了。”^[63]苏格拉底说，正义与不正义何者更有利的问题只是告一段落，还没有结束，下面要从更高的层面来论证两者何者更有利。

为了继续论证，苏格拉底诉诸比较正义的灵魂与不正义的灵魂、正义的政体与不正义的政体，通过比较，以证明正义比不正义更有利。苏格拉底认为，美德是一种，邪恶却无数，但其中值得注意的有四种。另外，灵魂与政体是相对应的，有多少种政体就有多少种灵

魂。因此，正义的灵魂和政体都是一种，不正义政体和灵魂都是四种。

接下来，苏格拉底首先讲到正义的政体。这种政体被称为王政或贵族政治。王政是由一个卓越的人掌握政权；贵族政治是由两个以上的统治者掌握政权。无论哪种形式的政体，其统治者都受到过苏格拉底前面所讲到过的教育。

第五卷

本卷的主题是：塑造理想城邦的三个浪头

上卷末尾苏格拉底讲完正义的政体后，正准备讲四种不正义的政体，听众们却让他停下这个问题，先把正义的政体做一个充分的讲述，不要讲一点就溜之大吉。于是，苏格拉底详尽讲述了正义政体，这个正义政体也就是柏拉图试图塑造的理想国。从第五卷到第七卷讲的都是这个问题。四种不正义的政体被放到第八卷和第九卷之中。

理想国的塑造有三项重要内容：女人同男人一样可以做护卫者；妇女、儿童和财产公有；哲学王统治。前两项内容在本卷讲述，最后一项内容从本卷末尾一直到第七卷。

在本卷中，柏拉图着手描绘理想的城邦。但在描绘之前，对话中的苏格拉底显得顾虑重重：“人们会怀疑，我所建议的是不是行得通；就说行得通吧，人们还会怀疑这做法是不是最善。……我怕去碰这个问题，怕我的这个理论会被认为只是一种空想。”^[64]最后，在其他人的要求下，苏格拉底说出了构建理想城邦的三个浪头：女人同男人一样可以做护卫者；妇女、儿童和财产公有；哲学王统治。所谓浪头，指的是惊世骇俗之举。

塑造理想城邦的第一个浪头是女人同男人一样可以做护卫者。柏拉图从两个方面进行论述。

第一，这个建议是否行得通？反对者提出，男女之间的禀赋不同，所以不应该担任同样的工作。针对这一观点，柏拉图指出，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理解禀赋不同。在他看来，男女之间既有不同的禀赋，又有相同的禀赋。男女之间不同的禀赋只不过是生理上的区别。在学习和工作方面，女人和男人具有同样的禀赋。所以，女人应该受到和男人一样的教育，从事同样的工作。既然男人可以做护卫者，那么女人也可以做护卫者。

第二，这个建议是不是最好？柏拉图认为，让女人同男人一样担任护卫者职务，可为国家造就出更多的出类拔萃的人，因而是最好的。“一个国家能够造就这些出类拔萃的女人和男人，还有什么事情比这个更好吗？”[\[65\]](#)

尽管柏拉图主张女人从事与男人同样的工作，但他的出发点并不是为了妇女解放和实现男女平等，而是为了增加为国家服务的力量。柏拉图对妇女还是歧视的：“各种各样的欲望、快乐和苦恼都是在小孩、女人、奴隶和那些名义上叫作自由人的为数众多的下等人身上出现的。”[\[66\]](#)“来到这个世上的男人如果是懦夫，或者过着一种不正义的生活，那么可以合理地认为他在下一次出生时就会变成女人。”[\[67\]](#)

塑造理想城邦的第二个浪头是妇女、儿童以及财产公有。这个浪头比第一个浪头还要大。柏拉图将这项建议能否行得通先搁在一边，直接描绘其图景。

关于妇女公有。柏拉图说道：“这些女人应该归这些男人共有，任何人都不得与任何人组成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同样的，儿童也都公

有，父母不知道谁是自己的子女，子女也不知道谁是自己的父母。”
[68] 妇女公有与儿童公有、财产公有有一样，仅限于护卫者阶层，不适用于生产者阶层。

在男女的婚姻上，柏拉图反对两性行为方面的自发和杂乱无章，主张男女的结合要由立法家来安排。“如果两性行为方面或任何他们别的行为方面毫无秩序，杂乱无章，这在幸福的国家里是褻渎的。我们的治理者是绝不能容许这样的。” [69] 即使是一个尚在壮年的男人与一个尚在壮年的女子苟合，如果未得到治理者的准许，也将被视为给国家丢下了一个私生子，是不合法的，褻渎神明的。男女结合的原则应该是：“最好的男人必须与最好的女人尽可能多地结合在一起；反之，最坏的与最坏的要尽量少结合在一起。” [70] 为了让人们对立法家的安排满意，柏拉图还提出必要时要使用一些假话和欺骗，要设计出一种巧妙的抽签方法，使不合格者在每次求偶的时候，只好怪自己的运气而不怪立法者。“我想某些巧妙的抽签办法一定要设计出来，以使不合格者在每次求偶的时候，只好怪自己运气不好而不能怪治理者。” [71]

关于男女结婚的年龄。柏拉图认为，女人从二十岁到四十岁精力最好，男人从跑步速度最快的年龄到五十五岁精力最好。所以，男女的婚姻应该在这一时期进行。如果超过了这个年龄或不到这个年龄给国家生孩子，就是褻渎的、不正义的。

关于儿童的抚育，柏拉图指出，生下来的孩子要交给专门负责此事的官员处理。“最好者的下一代必须培养成长，最坏者的下一代则不予养育。” [72] 其中，优秀的孩子要精心培养，但不能让他们知道他们的父母；有先天缺陷的孩子则加以秘密处理，有关情况外人谁也不清楚。以免在护卫者中产生争吵，而影响他们的团结。

关于亲属关系的辨认。柏拉图提出一个辨别方法，即父母把他们结婚后第十个月或第七个月出生的孩子作为他们的儿女，他们被这些孩子们称为父母。所有孩子都把父母生自己期间出生的男孩女孩称为兄弟姐妹。“当他们中间有一个做了新郎之后，他将把所有在他结婚后第十个月或第七个月里出生的男孩作为他的儿子，女孩作为他的女儿；他们都叫他父亲。他又把这些儿女的儿女叫作孙子孙女，这些孙子孙女都叫他的同辈为祖父祖母。所有孩子都把父母生自己期间出生的男孩女孩称为兄弟姐妹。他们不许有我刚才讲的那种性关系。但是，法律准许兄弟姐妹同居，如果抽签决定而且特尔斐的神示也表示同意的话。” [73]

接下来，柏拉图又从追求国家至善的角度来论证妇女、儿童公有的合理性。他说：“对于一个国家来讲，还有什么比闹分裂化一为多更恶的吗，还有什么比讲团结化多为一更善的吗？……当一个国家最像一个人的时候，它是管理得最好的国家。” [74] 妇女、儿童公有使大家共父母、共子女、同为兄弟姐妹，不分彼此，因而更能团结，更有利于实现国家的至善。

关于财产公有，柏拉图说道，我们的护卫者不应该有自己的房屋、土地及其他私人财产。他们从别的公民那里，得到每日的工资，作为他们服务的报酬，大家一起消费。护卫者一切公有，一身之外别无长物。这样一来，他们之间就不会发生纠纷，“因为人们之间的纠纷，都是由于财产、儿女与亲属的私有造成的”。 [75] 只要他们内部没有纷争，就不怕城邦的其他人和他们闹纠纷或相互闹纠纷了。

柏拉图也考虑到他的理想国会遭到这样的诘难。他辩驳道，妇女、儿童、财产公有不但对于国家有好处，对护卫者本人也有好处。护卫者将摆脱那些无聊琐碎、鸡毛蒜皮的事情，他们将入极乐世界，生活得比最幸福的奥林匹克胜利者还要幸福。他们或者为全民所敬

重，死后受到哀荣备至的葬礼。因此，不要拿护卫者的幸福同生产者的幸福比，他们处于不同的层次，根本没有可比性。生产者所津津乐道的私人感情以及情欲物欲的满足，在护卫者看来根本不值一提，都是些虚假的快乐。最后，柏拉图语重心长地说道：“如果护卫者一心追求一种不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护卫者应有的幸福生活，不满足于一种适度的安稳的，在我们看来是最好的生活，反而让一种幼稚愚蠢的快乐观念困扰、支配，以至于利用权力损公肥私，损人利己，那么他迟早会发现赫西俄德说的‘在某种意义上半多于全’这句话确是至理名言！”^[76]

描述完理想图景，下面该谈这个建议能否行得通的问题了。但苏格拉底王顾左右而言他，格劳孔被弄得很不耐烦，要求苏格拉底马上谈能否行得通的问题。苏格拉底这才转移到正题上。他先解释自己之所以顾左右而言他，是因为对即将说的问题顾虑重重，怕说出来之后遭到人们的耻笑，因为即将说出的这个问题在常人看来是荒诞不稽的。之后，他才说道，第二个浪头能否实现取决于第三个浪头能否实现。这样，话题就转移到第三个浪头上。这个浪头就是哲学王统治。

在柏拉图看来，关于理想城邦的那些描述不能完全达到，重要的是建立一个与其最接近的城邦。他说：“我们看着这些样板，是为了我们可以按照它们所体现的标准，判断我们的幸福或不幸，以及我们的幸福或不幸的程度。我们的目的并不是要表明这些样板能成为在现实上存在的东西。”^[77]如果能找到一个治理得非常接近于理想国家的国家，目的就算达到了。

为了建立这种与理想城邦最接近的城邦，就要在现行的城邦中去寻找，看到底是什么东西妨碍这些城邦没有按照上述所描写的方式去治理。如果有极少数变动就能够去掉这个障碍，那是最好不过的事情了。有一项变动可以实现所要求的变革，尽管这项变动十分困难，但

是可以实现。这项变动就是让哲学家成为国王或者把国王变成哲学家。

哲学王统治也就成为构建理想城邦的第三个浪头。柏拉图说道：“除非哲学家成为我们这些国家的国王，或者我们目前称之为国王和统治者的那些人物，能严肃认真地追求智慧，使政治权力与聪明才智合二为一；那些得此失彼，不能兼有的庸庸碌碌之徒，必须排除出去。否则的话，对国家甚至我想对全人类都将祸害无穷，永无宁日。我们前面描述的那种法律体制，都只能是海客谈瀛，永远只能是空中楼阁而已。” [78]

在柏拉图看来，“哲学家是智慧的爱好者，他不是仅爱智慧的一部分，而是爱它的全部” [79]。他们是拥有知识的人。一般人只能看到具体事物，而看不见事物本身，只拥有意见。“知识”是对事物本身和本质的认识，“知识天然地与有相关，知识就是知道有和有者的存在状况”； [80]而意见则是对具体事物和现象的认识，“意见既非无知，亦非知识”， [81]而是介于知识和无知两者之间的东西，比知识阴暗，比无知明朗。在第六卷中，柏拉图又提到，“脱离知识的意见全都是丑的，从其中挑选出最好的来也是盲目的” [82]。理想国家的实现依赖于智慧，而只有哲学家才拥有智慧，所以，只有实行哲学王统治，理想国家才能实现。

第六卷

本卷的主题是：哲学王统治

本卷的主要内容有：成为哲学家必备的个人素质；现实城邦对哲学家成长的阻碍；哲学家在城邦的处境；哲学家统治的困难和可能性；哲学家对城邦的塑造；哲学家应学习关于善的知识；太阳喻；线喻。

柏拉图认为，成为哲学家需要具备的品质包括：酷爱关于实在的知识、追求真理、有节制、心胸开阔、勇敢、学习聪敏、记忆力好、有分寸而文雅的心灵。柏拉图说道：“一个人如果不是天赋具有良好的记性，敏于理解，豁达大度，温文尔雅，爱好和近亲真理、正义、勇敢和节制，他是不能很好地从事哲学学习的。”^[83]

但是，仅仅具备主观条件还是不够的，哲学家的形成还需要客观方面的条件。良好的城邦对哲学家的形成和发挥作用至关重要。柏拉图说道，“只有在一个合适的国家里，哲学家本人才能得到充分的成长，进而能以保卫自己的和公共的利益”^[84]。同时，哲学的神圣性也得以体现：“哲学如果能找到如它本身一样最善的政治制度，那时可以看得很明白，哲学确实是神物，而其他的一切，无论天赋还是学习和工作，都不过是人事。”^[85]

但现实的政治制度没有一个是适合哲学本性的。因此，在现实城邦中，哲学家的成长非常困难，大多数具有哲学天赋的人不可避免地变坏。本来具有哲学家天赋的人就不是很多，不良教育或恶劣环境又严重摧残了那些有哲学天赋的人的成长。“构成哲学家天赋的那些品质如果受到不良教育或恶劣环境的影响，就会成为某种背离哲学研究的原因。”^[86]城邦中流行着各种错误观念，使本来有望成为哲学家的人偏离哲学的轨道，使少数具有哲学天赋的人被迫放弃哲学。

另外，伪哲学家进入哲学殿堂，冒充哲学家，使人们对哲学家产生误解，使哲学家背负恶名。柏拉图认为，使哲学蒙受最大诽谤的正是那些不懂哲学却自称搞哲学的假哲学家。这些假哲学家就像野兽的驯养师一样，只懂得一些技术方面的意见，而不掌握知识。野兽的驯养师只知道什么能让野兽温顺、什么能让野兽发野诸如此类的技巧，但对在这个过程中，什么是善的，什么是恶的，他全然不知。野兽喜欢的他就称之为善，野兽不喜欢的他就称之为恶。他们把必然的东西

混同于善的东西，没有看到必然与善在本质上有多大区别。柏拉图对必然与善的区分是正确的。必然有许多种类，有物理上的必然、生理上的必然、几何上的必然、社会上的必然、道德上的必然等，而善乃是一种道德目标。所以，必然并不一定导致善。假哲学家就像驯兽师一样，也只能向人们兜售某些专门的技巧，比如辩论术、修辞术什么的，但对“什么是善”这个最大的知识却一无所知。

这样，“那些最配得上哲学的人就这么离弃了哲学，使她^[87]孤独凄凉，他们自己也因而过着不合适的不真实的生活；与此同时那些配不上的追求者看到哲学没有亲人保护，乘虚而入，玷污了她，使她蒙受了她的反对者加给她的那些恶名——说她的配偶有些是一无用途的，多数是应对许多罪恶负责的”^[88]。

所以，剩下来配得上研究哲学的就只有微乎其微的少部分了。“他们或是出身高贵又受过良好的教育的人处于流放之中，因而没受到腐蚀，依然在真正地从事哲学；或是一个伟大的灵魂出生于一个狭小的城邦，他不屑于关注这个小国的事务；少数人或许由于天赋优秀，脱离了他所正当蔑视的其他技艺，改学了哲学；还有一些人……他病弱的身体使他脱离了政治，没能背弃哲学。至于我自己的情况则完全是例外，那是神迹，是以前很少有人遇到过的，或者压根儿就不曾有任何人碰到过的。”^[89]但是，在这样的环境中，那些没有变坏的极少数真正的哲学家，也是无用武之地。许多人认为哲学家无用，甚至把哲学家当成疯子和怪人。

可想而知，哲学家就像那个被水手们篡夺了权力的船长一样，在城邦中的处境必定十分艰难。柏拉图说道，最优秀的人物他们在和城邦的关系方面的感受是很不愉快的。“已经属于这极少数的道中之人，他们尝到了拥有哲学的甜头和幸福，已经充分看到了群众的疯狂，知道在当前的城邦事务中没有什么可以说是健康的，也没有一个

人可以做正义战士的盟友，援助他们，使他们免于毁灭。这极少数的真哲学家全像一个人落入了野兽群中一样，既不愿意参与作恶，又不能单枪匹马地对抗所有野兽，因此，大概只好在能够对城邦或朋友有所帮助之前就对自己对人都无贡献地早死了。——由于所有这些缘故，所以哲学家都保持沉默，只注意自己的事情。他们就像一个在暴风卷起尘土或雨雪时避于一堵墙下的人一样，看别人干尽不法，但求自己能终生不沾上不正义和罪恶，最后怀着善良的愿望和美好的期待而逝世，也就心满意足了。” [90]

柏拉图认为，哲学家无用，不在于哲学家本身，而在于别人不用哲学家。哲学家要求大众接受他的统治是不自然的，自然的是大众应该请求哲学家做他们的统治者。柏拉图说道：“任何要求管治的人应该是他们自己登门去请有能力管治他们的人来管他们。统治者如果真是有用的统治者，那么他去要求被统治者接受他统治是不自然的。” [91]既然这样，如果城邦愿意用哲学家，哲学家是会发挥很大作用的。

在柏拉图看来，城邦如果不按照神圣的原型加以描画，它是永远不可能幸福的。这就需要哲学家来统治。“在哲学家成为城邦的统治者之前，无论城邦还是公民个人都不能终止邪恶，我们用理论想象出来的制度也不能实现。” [92]但是，哲学家被人们看作是无用的，哲学家如何成为统治者呢？

柏拉图认为，哲学家要成为统治者，需要三个条件：

第一，城邦中能够出现真正的哲学家。这是实行哲学王统治的前提。柏拉图认为，虽然具有哲学家天赋的人很少，而且他们中的许多人不可避免地要变坏，但还会有极少数的人成为哲学家。

第二，哲学家成为统治者的客观条件。哲学王统治需要大众的同意，由于大众对哲学存有偏见，所以必须改变大众的观念。柏拉图一方面认为，大众是可以被说服的。“我的好朋友，别这么完全责怪群众。你如果不是好斗而是和风细雨地劝告和潜移默化地改变他们对学习的恶感，向他们说明你所谓的哲学家是什么样的人……那么，他们一定是能改变看法的。”^[93]另一方面，他又认为说服群众是非常困难的。所以他把哲学王统治寄托在某种机缘或神迹上。“只有在某种必然性碰巧迫使当前被称为无用的那些极少数的腐败的哲学家，出来主管城邦（无论他们出于自愿与否），并使得公民服从他们的管理时，或者，只有在当权的那些人的儿子，国王的儿子或当权者本人，国王本人，受到神的感化，真正爱上了哲学时——只有这时，无论城市国家还是个人才能达到完善。”^[94]

第三，哲学家本人愿意从事政治。哲学家统治还面临着一个障碍，那就是哲学家自己不愿意参与政治生活。施特劳斯甚至认为，劝说哲学家统治城邦比劝说大众接受哲学家的统治更为困难。^[95]这是因为，最终看到善的理念的哲学家是不屑与常人为伍的，他们不愿意做零碎琐事，他们对权力表现出一种体面的冷漠，他们的心灵永远渴望逗留在高处的真实之境。^[96]但为了城邦的整体利益，哲学家应该屈尊，回到俗人的世界中来，利用自己的智慧和道德塑造城邦，造福于民。^[97]哲学家屈尊为政治家，对于哲学家本人来言，是一种牺牲；但是对于城邦而言是大有好处的。所以，哲学家不能仅仅追求真理，而忽视推行正义。哲学家要把真理在城邦中实施，来实现正义。国家不用哲学家是国家的过错，但若国家请哲学家出山，哲学家不肯，那则是哲学家的过错。哲学家应当具有从政的自觉性，如果哲学家不情愿，国家就要通过劝说或强制的方式让他为城邦服务。另外，在理想国家中，哲学家从政不仅是一项道德义务，还是归还人情的需